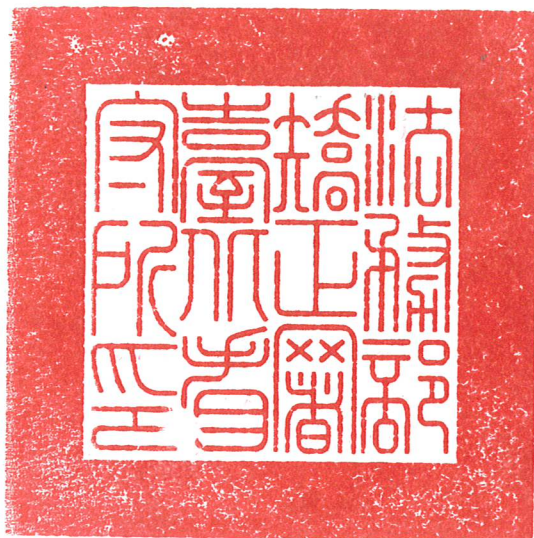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所戒字第1140870842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(114)年度9月、10月及12月份新增放假日並停止辦理接見寄物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依114年5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及114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修正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之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第3條、第4條及第8條，明定孔子誕辰紀念日(9月28日)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及行憲紀念日(12月25日)為紀念日，並放假1日，且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114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修正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訂定114年9月29日(一)及114年10月24日(五)為補假日，114年12月25日(四)為放假日，前揭日期全日停止辦理接見寄物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檢附本所114年9月至12月各連假及節假日辦理情形表1份。
- 四、民眾如有申辦接見問題，得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所接見室窗口：02-22611711，分機511至513洽詢。

所長 蘇坤銘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接見室

114 年 9 月至 12 月各連假及節假日辦理情形表

日	期	說	明	辦	理	情	形
114 年 9 月 27 日(六)	至	114 年 9 月 29 日(一)	教師節連假	連假期間 3 日	均 <u>不辦理</u>	接見寄物業務	
114 年 10 月 4 日(六)	至	114 年 10 月 6 日(一)	中秋節連假	僅 10 月 5 日(日)	辦理 10 月份假日接見		
				其餘 2 日	均 <u>不辦理</u>	接見寄物業務	
114 年 10 月 10 日(五)	至	114 年 10 月 12 日(日)	國慶日連假	連假期間 3 日	均 <u>不辦理</u>	接見寄物業務	
114 年 10 月 24 日(五)	至	114 年 10 月 26 日(日)	光復紀念日連假	連假期間 3 日	均 <u>不辦理</u>	接見寄物業務	
114 年 12 月 25 日(四)			行憲紀念日	當日	<u>不辦理</u>	接見寄物業務	